

第三章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壹、現況描述

一、教師組成及其與聘用機制及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有關教師之組成與聘用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密切相關，專兼任教師之專業能力必須是符合本所教育目標下之課程設計，方能有效授與學生必要的核心能力。故以下將先檢視本所專兼任教師的學經歷與專長，進而檢視本所任聘之專、兼任教師之機制與流動情形，及其對本所課程規劃的影響，以使本所學生能夠在充足且專業的師資環境中學習。

(一) 本所專兼任教師組成與課程相關性

作為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的專業學術研究單位，本所的設立宗旨為培育都市及區域規劃專業及學術研究人才，乃至國際性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專業諮詢智庫。故如前所述（第二章 目標、特色與課程），本所對於碩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即是培育能勝任規劃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教育工作的通才規劃師，具備獨力執行都市及區域政策研擬、發展規劃及管理等工作之能力。緣此，在課程安排依照本所碩博士班的教育目標設計上包括「核心課程」、「領域課程」及「專業課程」三大部分。過去，本所皆依照開設課程的需求聘請講座、客座教授以及兼任教師，受聘的教師皆為國內外大學知名學者（如教育部國家講座曾國雄教授、美國耶魯大學教授 Karen Seto、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資深講師 Roger Bristow 等）。目前，本所共有 6 名專任教師、1 名講座教師、6 名兼任教師，每位教師皆有都市及區域規劃之學經歷背景，其專長亦符合上述課程安排之需求（詳如下表 3-1 到 3-5）。

表 3-1：專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蔡智發	教授兼所長	<u>最高學歷</u>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u>經歷</u> 1.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 都市及區域經濟 2. 都市交通運輸 3. 空間經濟

表 3-1 (續 1)：專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2.東吳大學科技管理學程主任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短期訪問學者 4.亞聯工程顧問公司規劃部副工程師	
黃書禮	特聘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 1.臺北大學副校長 2.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院訪問學者 3.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Bellagio Study and Conference Center 訪問學者 4.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 5. University of Florida, Center for Env. Policy, Dept. of Env. Eng. of Sciences, Fulbright Scholar 6.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長 7.北京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系統生態開放研究室客座教授 8. University of Florida, Center for Wetlands 訪問學者 9.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	1.環境規劃 2.環保資源及保育 3.都市生態
林文一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地理學博士 經歷 1.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地理系博士後研究員	1.都市文藝復興， 區域與鄰里振興 2.永續社區 3.規劃理論 4.都市質性研究
葉佳宗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 1.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助理教授 2.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業界專業教師 3.比利時魯汶大學天主教大學工學院訪問學者 4.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助理研究員兼副組長	1.都市生態學 2.環境規劃與管理 3.景觀量化分析 4.空間策略規劃

表 3-1 (續 2)：專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張容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博士後研究員 2.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地理系訪問學者	1.國土治理與法制 2.都市及區域發展理論與政策 3.文化經濟地理
王千岳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博士 經歷 1.倫敦大學柏貝克學院客座教師	1.計量經濟 2.新經濟地理 3.空間資訊分析

註：僅列現專任教師

表 3-2：講座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講座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曾國雄	講座教授	最高學歷 日本大阪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1.開南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兼校長兼研發長 2.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講座教授 3.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4.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與工程系統作業研究學系(EESOR)、能源設計論壇(EMF)客座教授 5.國立交通大學交通與運輸研究所教授 6.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派克學院公共工程學系客座教授	1.多準則決策方法 2.量化研究方法

表 3-3：名譽教授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榮譽教授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辛晚教(受聘時間：101學年度下學期)	名譽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計劃理學碩士 經歷 1.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所長 2.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 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 4.內政部區域建設委員會委員	1.都市及區域規劃 2.文化環境規劃 3.臺灣民間曲藝

表 3-4：客座教授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客座教授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Cecilia Wong (受聘時間：104學年度)	教授	最高學歷 曼徹斯特大學城鄉規劃博士 經歷 1.曼徹斯特大學都市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現職) 2.曼徹斯特大學空間規劃教授 3.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	1.空間分析 2.空間指標決策 3.中國大陸個案研究
Karen Seto (受聘時間：99學年度上學期、103學年度下學期)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地理博士 經歷 1.耶魯大學森林與環境研究院教授兼副院長(現職) 2.史丹佛大學環境地球系統科學系助理教授 3.史丹佛大學伍茲(Woods)環境研究所中心研究員	1.都市化動態 2.預測都市發展 3.研究都市擴張下的環境影響
Roger Bristow (受聘時間：98-99學年度)	資深講師	最高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碩士 經歷 1.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環境教育與發展學院資深講師(現職) 2.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規劃與地景學院都市研究資深講師	1.英國和歐洲規劃的組織和立法 2.總體規劃方法 3.交通規劃 4.中心商業區與商業發展。

表 3-5：兼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周志龍	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利物浦大學城鄉規劃研究所博士 經歷 1.考試院考試委員(現職) 2.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 3.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1.計畫思想史 2.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 3.國土規劃與政策
郭肇立	副教授	最高學歷 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建築博士	1.現代建築理論與歷史

表 3-5 (續 1): 兼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u>經歷</u> 1.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副教授 2.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3.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2. 城市與聚落保存 3. 建築與都市設計
詹士樑	教授	<u>最高學歷</u>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劃博士 <u>經歷</u> 1.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現職) 2. 臺北大學土地與環境規劃中心主任 3. 宜蘭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1.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2. 都市分析方法 3. 土地使用計劃
賴孚權	教授	<u>最高學歷</u>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u>經歷</u> 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現職) 2. 臺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3.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副教授	1. 都市經濟學 2. 區域經濟學
王世燁	副教授	<u>最高學歷</u> 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學博士 <u>經歷</u> 1.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任副教授(現職) 2. 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學國際環境工學部特任教授(北九洲學術研究都市)。 3. 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亞洲都市環境學會理事。	1. 建築理論與實務 2. 都市設計與工程 3. 社區發展理論與實務
陳武正	教授	<u>最高學歷</u> 亞洲理工學院系統工程所博士 <u>經歷</u> 1.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現職) 2. 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系主任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1. 運輸工程 2. 系統工程 3. 運輸管理 4. 土木工程

表 3-5 (續 2)：兼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徐美(受聘時間: 101、102 學年度下學期)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位學程教授 (現職) 2.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3.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1. 運輸工程 2. 系統工程 3. 運輸管理 4. 土木工程
蔡勳雄(受聘時間: 98 學年度上學期)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暨計劃學院都市計劃博士 經歷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2.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1. 環境政策 2. 自然環境法規與政策
楊重信(受聘時間: 98、99 學年度上學期)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博士 經歷 1. 前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2.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3.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長	1. 都市及區域經濟 2. 區位與土地使用理論 3.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
陳良治(受聘時間: 98 學年度)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 1.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現職) 2.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助理教授	1. 區域經濟發展 2. 新興工業化國家產業升級 3. 經濟地理
宋彥青(受聘時間: 101、102 學年度上學期)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 經歷 1. 鼎漢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師 2.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3. 崑山科技大學國貿系兼任講師	1. 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2. 計畫評估

表 3-5 (續 3)：兼任教師學經歷與專長一覽表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林佳慧 (受聘時間：100 學 年度下學期)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歷 1.東海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現職) 2.崇右技術學院國企系助理教授	1.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2.勞動經濟學

另一方面，為使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課程設計上緊密配合，本所依教師個人學術研究背景，安排核心、領域課程之授課科目，以使各教師們得以發揮自身的專長領域，並落實於教學上（如表 3-6）。

表 3-6：講座、客座及專兼任教師近六年開設課程

專兼任	姓名	科目名稱（領域或共同專業課程）	
專任教授	蔡智發	1.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 3.都市量化研究方法	2.都市與區域經濟特論 4.都市經濟學
	黃書禮	1.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 3.生態經濟學	2.環境規劃
	林文一	1.都市治理（全英語授課） 3.都市再生 5.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	2.規劃理論 4.永續社區
	葉佳宗	1.都市生態學 3.都市計劃概論與實務操作	2.景觀生態
	張容瑛	1.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 3.城鄉發展規劃與實施策略 5.中國大陸地方發展與國土政策	2.規劃法規與體制 4.計畫與發展管制
	王千岳	1.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 3.土地使用計畫	2.計量經濟
客座教授	曾國雄	1.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	2.計畫評估
	Roger Bristow	1.土地開發規劃與評估	
	Karen Seto	1.都市化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	2.都市及人文生態特論
名譽教授	辛晚教	1.文化環境規劃	

表 3-6 (續)：講座、客座及專兼任教師近六年開設課程

專兼任	姓名	科目名稱 (領域或共同專業課程)
兼任教師	楊重信	1.計量經濟
	蔡勳雄	1.國土計畫特論
	周志龍	1.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 2.鄉村發展規劃特論 3.都市及區域政治經濟研究與寫作
	郭肇立	1.臺灣城鎮空間結構 2.現代性與大都會
	詹士樑	1.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
	賴孚權	1.區域經濟學
	陳武正	1.運輸計畫
	王世燁	1.都市工程學
	陳良治	1.規劃與管理法規 2.規劃理論與體制
	宋彥青	1.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徐美	1.計量經濟
	林佳慧	1.計量經濟

註 1：有關各科目課程大綱參考補充資料「肆、本所課程大綱」

註 2：教師任聘學期參閱表 3-1~表 3-5

(二) 專兼任教師任聘機制與流動情形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等相關事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參考補充資料「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為保有一定的教學品質，近年來本所積極徵聘教師，使四個專業領域課程皆各有 1~2 位的專任教師授課。除此之外，為增加學生擁有更多修習其他專業課程的機會，並減輕專任教師的教學負擔，本所持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授課，唯近年來專任教師員額漸足，故減少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數，然本所每學期的總教師數仍平均維持在 11~13 位之間，如表 3-7。

表 3-7：98-103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流動情況

	98 學 年度	99 學 年度	100 學 年度	101 學 年度	102 學 年度	103 學 年度
專任教師	4	6	7	7	7	6
兼任教師	9	7	4	5	4	5
合計	13	13	11	12	11	11

二、教師教學及其與學習評量及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自 96 年 11 月即通過本所的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透過委員會組織、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等工作，使本所開設的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更加契合；除此之外，檢討近年本所課程規劃與學生的意見回饋，係有效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及成效最佳方式之一。故以下先就本所課程規劃機制簡介，進而分析本所的課程架構，最後檢視教師對各該課程意見回饋與檢討修正。

（一）組織課程規劃委員會

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1 月所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執行方式如下：

1. 有關委員會組成

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遴聘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以上（含一人）為本會委員。

2. 有關委員會職掌

- （1）規劃並訂定本所碩博士班課程內容與學分規定。
- （2）協助處理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 （3）協助處理本所教師任課安排。

3. 有關委員會執行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而決議係由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所課程委員會雖於 96 年底成立，但因本所教師人數較少，有關本所每學期課程發展及規劃之討論，皆會納入每學期所務會議討論提案，就本所課程規劃方向適時加以討論改進，98-103 學年度本所會議有關課程發展參閱補充資料「附件 3-B」

（二）系所歷年課程規劃與分析

如前所述，本所歷次有關課程發展的相關決議，皆針對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要，進行本所課程規劃及設計，並適時調整課程發展方向，使本所的課程規劃更活潑化、彈性化及更適合社會發展的脈動。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博士班除必修「都市及區域研究」課程，其餘皆為選修

課程。故有關本所歷年課程規劃之比較分析，將以碩士班課程為主，自 98 學年度起，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之內容異動有幾個重點，分析如下：

1. 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除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外，且必須至少修滿三門領域課程（包括一個領域二門課及其他領域一門課），方得畢業。

2. 重視核心課程之必修科目

本所自設立以來，一直將「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及「都市及區域專題研究」列為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實務操作及獨立完成研究的能力，縮短學生適應社會職場工作的過渡期，多年實施成果皆獲學生及畢業校友的好評，故本所在必修課程的規劃上，繼續維持優良傳統，將上述課程列為核心課程中的必選科目。

3. 調整核心課程之選修規定

本所 95 學年度之核心課程規劃原為 8 門，學生必須選修其中 4 門，以培養學生基礎的都市規劃專業核心能力；96 學年度課程經檢討修正後，學生必須在核心課程 6 門科目中選修 4 門；至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時，體認到「規劃理論」及「規劃法規與體制」2 門理論課程對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養成的重要性，將其列為必選科目，其他 4 門屬於方法應用的核心課程，則由學生依其興趣，於 4 門課中選修 2 門（詳參表 2-2）；104 學年度開始，除了「規劃理論」及「規劃法規與體制」2 門課程列為必選科目外，對於方法論要求學生必選 4 學分，其他基礎課程 4 門科目需選修 3 門。

4. 確立四個專業領域及其課程

本所 95 學年之「領域課程」包括「全球化與地方研究」、「環境規劃與管理」、「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及「城市文化」4 門領域。至 100 學年度為配合課程以及教師專長，將部分領域名稱微作調整，並增訂相關修業規定如下述（詳參表 2-2）：

- (1) 四門領域分別為：「全球化與地方研究」、「環境規劃與管理」、「都市經濟與交通運輸」及「都市社會與空間文化」。
- (2) 領域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學群，必修學群課程為該領域核心課程，培養學生擁有專業領域的基礎能力；選修學群則視學生興趣自由修習。

(3) 學生需於必修學群選修滿一個領域二門課及其他領域一門課，共三門以上領域課程，以使學生獲得一個領域完整知識訓練並對於其他領域課程有所涉獵。

5. 多樣化及彈性化的共同專業課程選擇

除核心課程與領域課程外，本所將其他非屬上述課程的部分納入共同專業課程，如都市社會結構、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計畫與發展管制等，共計 9 門課程。

(三) 支援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Urban Governance, IPUG)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治理學程) 係本校公共事務學院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2012 年 8 月 1 日開始招生。該學程僅招收外籍學生，開設課程則由公共事務學院各系所支援。本所作為主要推廣該學程的系所，除負責宣傳招生工作，亦支援都市治理、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等課程。如表 3-8 所示，本所共開設 5 門課為治理學程的選修課程：

表 3-8：本所支援治理學程專業科目課程一覽表

領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理論與方法	必	都市治理	3	101-104 學年度	林文一
都市政策與規劃	選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 (一)	3	101、102 學年度	本所全體教師
都市政策與規劃	選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 (二)	3	102 學年度	本所全體教師
理論與方法	必	計量經濟	2	103 學年度	王千岳
東亞研究	選	中國大陸地方發展與國土政策	3	預計 104 學年度 (下)	張容瑛
永續發展	選	都市再生	3	預計 104 學年度 (下)	林文一
永續發展	選	都市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	3	預計 104 學年度 (下)	葉佳宗

同時，為強化學程的師資陣容，本所亦協助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學程進行定期授課或短期訪問。103 學年度上學期已透過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的方式邀請日本東洋大學的吉永健治教授來台授課，此外也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的 Justin Spinney。這二位學者皆是來自國際知名

的規劃院校，且針對永續發展的主題皆有不同層面的研究，不僅能充實課程國際化層面，對本所的課程教學也有莫大的益處。

(四) 課程意見回饋與檢討修正機制

有關本所課程持續檢討機制之運作主要透過以下幾個管道：

1. 系所內部會議與日常輔導

(1) 定期召開課程與教學會議

本所課程與教學會議通常與所務會議一併舉行，所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課程規劃設計之相關問題除了於所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與學生代表討論決議外，並召開本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針對所上重要課程規劃之議題、師生對於課程之回饋等，每年至少一次開會討論（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所定期召開課程會議有助於在固定時間內審視本所課程應改進或檢討之處，以提昇本所課程品質。

(2) 彈性召開臨時會議

本所為因應所內課程臨時事務，得彈性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會議，透過彈性召開臨時會，隨時反應師生有關課程規劃之意見，適度調整課程內容。

(3) 師生之間互動頻繁

本所所務會議皆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加，有關課程規劃部分，透過雙向座談，學生可以充分表達其對於所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意見；教師亦能瞭解學生的想法，作為調整課程的參考。除所務會議外，學生亦可隨時向所上老師提出課程內容之建議，由所長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討論，本所師生間互動頻繁且良好，雙方互相參與檢討改進課程規劃和實施，能夠凝聚彼此共識，共同提昇本所課程之品質。

(4) 持續不斷改進課程

本所為追求良好的課程品質、滿足學生需求及符合本所的教育目標，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例如：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及教學意見調查表等，持續改善課程內容，以符合本所設立宗旨及社會趨勢所需。

2. 由系(所)告知任課教師，學生的課程意見回饋，並協助改善

(1) 配合學校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本所配合學校辦理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透過調查結果的量化統計及質性探討，可瞭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授課方式及教學教材之意見，本校並會

將調查分析結果送交任課老師，做為老師調整上課內容之參考。

(2) 本所適時提供學生意見，協助任課教師調整其上課內容

本所透過所務會議、導生座談會或他機會瞭解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或授課內容之意見，即時將其意見提供任課教師參考，並依任課老師需求，盡力提供本所之協助，以協助其調整教學方式及內容；一定期間後再透過相關會議的召開或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對任課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後之意見，再將其意見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3. 教師有效依據學生的課程意見回饋，改善其教學

本所課程檢討改善並不侷限於固定的時間、既定之課程會議，而是視師生需求彈性召開會議討論。本所課程之改進以學生需求為課程核心理念，對於師生之意見或疑問能即刻給予適當回饋，明確訂定改善課程之措施，並持續追蹤改進，以適時調整本所的課程內容並改善教學方式。

三、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一)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教學表現

1. 校內備有暢通機制鼓勵教師專業進修

為鼓勵教師持續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成果，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所積極鼓勵教師進行專業進修，包括鼓勵教師的出國進修以及教師的休假研究等，以下為本所自行辦理或配合學校採行的相關機制。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演講的舉辦

透過本校或本所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的舉辦，可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的交流學習觀摩機會，詳參補充資料「附件 4-E」。

(2) 鼓勵教師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

為鼓勵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增加學校國際知名度，提昇國際學術地位，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本校訂有「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詳參補充資料「壹、相關規定」之「一、學校規定事項」)，以提供教師各項補助。本所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相關資料詳見表 5-3。

(3) 教學獎勵措施

依據本校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詳參補充資料

「壹、相關規定」之「一、學校規定事項」)，本所配合遴選教學優良之專任教師，並積極爭取獎勵。

A. 多媒體教學教材獎助

為提升電腦教學層次，全面推動資訊化教學及提昇教學成果，獎助專任教師自製電腦多媒體教材，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多媒體教材製作獎助實施計畫」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自行製作教學多媒體教學，配合本校數位平臺教學，給予每件教材 2 萬元的獎勵補助。

B. 外語教學補助

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吸引外國學生就讀，鼓勵教師增設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國際化。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由學校給予補助。有關補助辦法與項目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詳參補充資料「壹、相關規定」之「一、學校規定事項」)。

C. 教學優良獎勵

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參酌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獲獎之教師，視為教學傑出教師。而依據本校教務處之相關章規(國立臺北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擴大獎勵教學績優教師辦法)，本所於 101 學年度有黃書禮教授與郭肇立副教授獲獎。

(二) 系所空間、設備與教學等相關支援服務情形

配合本校遷校計畫，自 98 學年度起本所即搬遷至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6 樓。本所除了一般使用空間外，教學研究所需專業教室，例如製圖教室、規劃教室及電腦繪圖教室等，三峽校區空間已充分提供(有關本所空間配置與設備參考第五章「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三) 教師教學工作負擔情形

本所目前的專任教師數為 6 名，其中 2 位為教授，4 位為助理教授。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教授上下學期平均時數為每週 8 小時、副教授上下學期平均時數為每週 9 小時、助理教授上下學期平均時數為每週 9 小時，本所部分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略高過上述規定 0.5 小時，尚屬合理(如表

3-9)。

表 3-9：本所專任教師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一覽表（以 103 學年度開授課程為主）

姓名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上課總時數	上下學期平均時數
蔡智發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2.都市量化研究方法 3.都市經濟學 4.都市與區域研究一 5.獨立研究	4.5 2 3 1 1	11.5	10.5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2.都市與區域研究二 3.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4.獨立研究	4.5 1 3 1	9.5	
黃書禮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2.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一 3.環境規劃	4.5 1 3	8.5	8.5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2.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二 3.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	4.5 1 3	8.5	
林文一助理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2.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一 3.都市治理（全英語授課） 4.規劃理論	4.5 1 3 2	10.5	9.5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2.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二 3.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 4.獨立研究	4.5 1 2 1	8.5	
張容瑛助理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2.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一 3.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 4.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	4.5 1 3 1.5	10	10.25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2.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二 3.城鄉發展規劃與實施策略 4.規劃法規與體制	4.5 1 3 2	10.5	

表 3-9 (續 2):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一覽表 (以 103 學年度開授課程為主)

姓名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上課總時數	上下學期平均時數
葉佳宗助理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4.5	10	9.25
		2.都市與區域研究一	1		
		3.都市生態學	3		
		4.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	1.5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4.5	8.5		
	2.都市與區域研究二	1			
	3.景觀生態學	3			
王千岳助理教授	上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二	4.5	8.5	9.5
		2.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一	1		
		3.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	3		
	下學期	1.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	4.5	9.5	
2.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二		1			
3.計量經濟		2			
4.土地使用計畫		2			

貳、特色

一、專兼任教師之組成與聘任依課程架構分四大領域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組成依課程架構設計分四大領域 (全球化與地方研究、環境規劃與管理、都市經濟與交通運輸、都市社會與空間文化)，且從 98-103 學年度各領域專兼任教師資料顯示 (表 3-1 與表 3-5) 得知，本所專兼任師資之專長均符合各學術領域。

二、教師專業與系所課程內容及核心能力相符

如上所述，本所教師的任聘是在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原則下，依開設課程之需求。無論是專兼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並皆有都市計劃之背景，對於教學及研究具有高度熱忱。專任教師對於其所教授之課程皆有相當豐富的研究及教學經驗，課後並熱心解答學生各項學業或生活上的問題。

都市計劃為一跨領域的社會科學，本所因為專任教師數量不如其他擁有大學部之系所，為提升學生接觸都市計劃相關領域的機會，本所以徵聘兼任教師方式來加強擴展教學領域；並依據兼任教師專長，開設符合學生

學習需求之課程。校外兼任教師多在其他學校授課或為政府機關重要決策者，學經歷甚為豐富。近年來本所專任教師員額漸足，故減少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數，然本所每學期的總教師數仍平均維持在 11-13 位，相信數量與素質能夠滿足教學和學生學習需求。

三、系所透過各類管道檢討修正課程，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本所透過所務會議、導生座談會或他機會瞭解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或授課內容之意見，即時將其意見提供給任課教師參考，並依任課老師需求，協助其調整教學方式及內容，一定期間後再透過相關會議的召開或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對任課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後之意見，再將其意見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另課程委員會的設立，其成員除本所全員專任教師，尚包括校外專家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所務會議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開會及執行情形良好。

四、重視教師教學專業與支持

為鼓勵教師持續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所積極鼓勵教師進行專業進修，包括鼓勵教師的出國進修以及教師的休假研究等（有關教師研究成果詳閱「第五章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以下為本所自行辦理或配合學校採行的相關機制。

- （一）透過本校或本所學術研討會或演講的舉辦，提供教師交流學習觀摩的機會。
- （二）除補助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外，校方亦提供多樣化的教學獎勵措施。例如外語教學、多媒體教學教材與教學優良等獎勵辦法的訂定，使本所教師有更便利、更透明的管道接收各項獎補助資訊。

參、問題與困難

一、缺乏固定財源支持，持續性聘請外籍客座講師或教授授課

依據公共事務學院之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是該教育目標重

點之一。因應國際化的需求，本所教師多以國外案例或國外學術期刊為授課教材，但缺乏固定財源支持聘請外籍老師，以達到國際化的教學目標。

二、獨立所分配採購教學軟硬體之經費有限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規劃支援系統對於規劃工作日趨重要，當前眾多資訊科技構成規劃支援系統的主要技術，以輔助相關規劃程序如資料分析、替選方案規劃與選定、溝通與成果展示等，故好的規劃需要精良的設備。然囿限於本所為獨立所，相較於完整系所而言，本所師生人數相對較少，反映在校務經費分配上亦較為短缺，以至於諸多老舊硬體設備無法淘汰，軟體設備也無法添購。

三、專任教師異動，恐影響部分領域或專業課程之開設

近年來本所專兼任師資多有異動，影響本所部分課程的開設。例如原本所周志龍及郭肇立教授退休後，其所開設課程在不及聘任適合教師授課的情況下，恐影響部分領域或專業課程之開設。

肆、改善策略

針對本章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包括專任教師數量較少、部分領域或專業課程未開設等問題，依據本所自我改善機制的檢討，提出改設策略如下表所示：

表 3-10：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改善策略表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一、缺乏固定財源支持，持續性聘請外籍客座講師或教授授課	<p>(一)極力向本校及科技部爭取經費，邀請國外優秀學者至本所擔任客座教授，進行外語授課，改善本所外語授課不足之問題。</p> <p>(二)充分利用現行公共事務學院開辦之城市治理學程資源，整合至本所課程架構，以彌補外語授課機會不足的缺陷。</p>
二、獨立所分配採購教學軟硬體與研究工具之經費有限	<p>(一)本所已檢討由公共事務學院整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共用空間資源的可行性，共享使用情況如共同使用由本校事務組負責管理的會議室與閱覽室等空間、分享其他系所支援的軟硬體設備（如 GIS 教室）、與其他系所合開課程共享師資等。</p>

表 3-10 (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改善策略表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二) 藉由都市治理學程的設立，無論在計畫經費、人力資源與空間等，本所可與其共享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專任教師異動，恐影響部分領域或專業課程之開設	<p>(一) 本所學術領域自 104 學年度起，原四大領域將調整為「環境規劃與管理」、「空間經濟與交通運輸」與「空間治理與全球化發展」三大領域，各領域均有兩位專任教師提供必要之課程；另兩位甫退休之教師，亦繼續於本所兼任授課。</p> <p>(二) 本所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新聘專業技術人員開設「都市計劃概論與實務操作」、「都市設計」等與實務相結合之專業課程。</p>

伍、小結

本所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擬訂係依教育目標規劃，而本所教師之組成與聘用又視課程架構決定，故本所教師之學經歷背景、專長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密切相關。另一方面，本所專兼任教師的聘任，亦考量教師組成情況隨時調整。近年來，本所教師愈趨足額，使學生擁有更多修習其他專業課程的機會，亦減輕專任教師的教學負擔，另為提供多層面的課程，本所持續任聘校外兼任教師授課。

其次，為求本所課程規劃能切合時代潮流及學生需要，在自我改善機制的建立下，本所對於課程意見之檢討機制包括定期召開課程與教學會議、彈性召開臨時會議、尊重學生意見、持續不斷改進課程及配合學校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等方式進行。此外，對於學生所反映的教學意見，本所會適時提供給任課教師，作為其調整上課內容的參考。

最後，透過校內備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獎勵獎助機制、擴充軟硬體教學資源以及減輕教師教學工作負擔等策略，使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促使本所專業領域知識更加精進紮實。